

《武汉市社区发展治理五年规划》研究项目 立项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武汉市民政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高雄路105号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华中师范大学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52号
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现就《武汉市社区发展治理五年规划》研究项目达成如下委托立项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课题的研究和报告撰写工作，并支付经费。乙方接受委托并在2020年9月30日之前完成此项工作。

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。

第三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课题经费：

1.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9.6万元。

2.本协议签订后，待课题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所有课题经费，计9.6万元。

3.乙方账户信息

机构名称：华中师范大学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武汉广埠屯支行

银行账号：559957528361

研究报告没有通过验收或自行中止研究课题的，将停止拨款，



已拨付的款项将予以追回。

第四条 本项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。课题项目应由乙方负责人亲自完成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第三人承担。本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须为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，由武汉市民政局与作者共同所有，未经武汉市民政局同意，不得在公开刊物和内部刊物上发表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做好统筹安排，确保课题研究进度，调研过程中，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9月10日前完成初稿；9月20日前修改、定稿；9月25日前提供完整版报告和精简版报告（5000字以内，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）；9月底前结项验收后拨付项目款。

第六条 若调研过程或结果出现3次有效投诉以及审计、财务、纪检等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七条 年底市民政局将对今年重点委托课题的研究报告汇编成册，印发全市民政系统。乙方必须切实保证课题报告质量。

第八条 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违约责任。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项目总金额10%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。

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项目完成之日

终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6份，甲方持有3份，乙方持有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(签名) 

2021年8月18日



乙方：

代表人(签名) 

2021年8月18日

